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2执908号

申请执行人王■■■■，■■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出生，女，汉族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苏州北斗时空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书院巷111号。

法定代表人阳■■■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4月11日作出(2018)沪仲案字第0036号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苏州北斗时空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支付申请执行人王■■■人民币1,500,000元及相关利息，并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人民币17,400元。但被执行人苏州北斗时空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执行人苏州北斗时空科技有限公司应履行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4月11日作出(2018)沪仲案字第0036号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。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苏州北斗时空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1,517,400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银行存款不足之数，查封、扣押或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苏州北斗时空科技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审 判 长 袁黎明
审 判 员 郁 亮
审 判 员 浦 琛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潘先峰